

屯門區議會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兩個主要廢物處理設施—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政府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提出「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資源循環政策願景，以及大約在 2035 年達致「零廢堆填」的政策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政府正全力發展現代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設施，以更可持續的焚化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並利用熱能發電，減少本港溫室氣體排放。位於石鼓洲人工島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將於本年內全面投入運作，每日處理本港約三成都市固體廢物；與此同時，政府正推進在屯門曾咀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I·PARK2)，以讓本港在 2030 年代初起有足夠的廢物焚化能力，處理本地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

3. 在上述轉廢為能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前，本港仍然需要利用策略性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位於屯門曾咀的新界西堆填區是本港兩個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堆填區之一，亦是目前唯一可接收經海路運送廢物的堆填區，但其容量預計將於本年內飽和。因此，政府在 2024 年展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建造工程，以確保本港具備足夠能力應付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4.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佔地約 100 公頃，當中用以堆填廢物的面積約 94 公頃。工程於 2024 年 4 月展開，工程範圍包括土地平整、興建安裝基本及支援設施、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等。第一期工程正在陸續完成，並將於本年 9 月初展開試行運作，接收部分都市固體廢物，以配合現有堆填區與擴建部分之間的過渡。視乎現有堆填區的廢物接收量及擴建部分的營運情況，現有堆填區預計會於本年年末停止接收廢物；屆時，擴建部分將全面投入服務。
5. 擴建部分採用密封式設計，透過防滲漏墊層把廢物與周圍環境分隔。廢物在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均會在受監控的環境下收集和妥善處理。堆填氣體會盡量回收，並優先用作發電，供堆填區日常運作和滲濾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如有剩餘堆填氣體，亦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善用。滲濾污水會透過管道網絡收集，並輸送至堆填區內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以確保不會對鄰近環境造成影響。
6. 為減低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的影響，擴建部分採用「深碗型」設計，並沿稔灣路旁興建一道 30 米高(相當於十層樓高度)的綠化土堤，以發揮屏障和遮蔽作用，有效控制堆填區運作時可能產生的氣味、塵埃、噪音等潛在滋擾。同時，堆填區周邊亦會加設 10 至 30 米闊的綠化帶，有助進一步改善景觀。
7. 為減緩堆填區運作對屯門區可能造成的氣味影響，承辦商會實施一系列氣味控制措施，包括在堆填作業面設置除味設備、每日於已完成堆填作業的區域鋪設泥層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以及盡量縮小每日廢物接收及堆填作業面的範圍。此外，環境保護署亦會在堆填區附近設置氣味監測點，每日監察氣味情況。承辦商會按堆填區情況、天氣及風向，適時調整各項氣味控制措施，包括調整流動除味設備的位置，以確保相關措施持續有效。
8. 擴建部分工程進行期間，我們聯同承辦商持續與區內持份者包括屯門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龍鼓灘村及下白泥村的村代表、地區團體和人士，就計劃的設計及施工、鄰近道路及社區環境改善工程，以及環境監測等事宜保持溝通，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意見。隨著擴建部分第一期工程完工及投入運作，以及現有的新界西堆

填區全面進入修復和護理階段，我們會繼續與區內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順利推展相關工作。

I·PARK2 的最新進展

9. I·PARK2 項目的選址為前龍鼓灘發電廠中部煤灰湖，佔地約 18 公頃，毗鄰污泥處理設施 T·PARK [源·區]及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10. I·PARK2 焚化模組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6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項目的發電機組利用焚化過程產生的熱力發電，達致轉廢為能。預計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後，每年將可向電網輸出約 9 億 6 千萬度電，相等於約 20 萬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項目亦會設置先進煙氣處理系統，處理焚化過程產生的煙氣，確保排放符合極嚴格標準。此外，項目會包括爐底灰處理設施，處理兩座 I·PARK 產生的爐底灰，令其可循環再造，以用作建築物料。我們並會在 I·PARK2 興建供廢物轉運船停泊及卸載轉運貨櫃的碼頭及設備，項目將主要經海路接收廢物。廢物傾卸及儲存大堂會利用抽氣系統維持負氣壓狀態，並將空氣抽入爐組焚化，令氣味不會外泄。項目的構思圖載於附件 2。

11. 除上述用於廢物處理及轉廢為能的主要系統外，I·PARK2 將包含融入集環境教育、休閒和康樂於一身的社區設施，其設計可包含多媒體教材、互動遊戲和沉浸式體驗項目，藉以推廣轉廢為能和源頭減廢。此外，鄰近 I·PARK2 的流浮山、白泥及龍鼓灘海灘一帶是市民觀賞日落的熱門地點，亦有逾百年歷史的產蠔區和高生態價值的自然棲息地，極具生態旅遊潛力。I·PARK2 未來可與 T·PARK 及其他鄰近社區設施聯動，產生協同效應，吸引區內外訪客，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12. 政府在本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I·PARK2 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的總建設費用為 292 億元。與此同時，我們於 2024 年底開展 I·PARK2 項目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程序，招標結果將適時公布。我們會盡快展開工程，目標是在約五年半起分階段功能性完成並逐步啟用相關設

施，而整個項目則預計在約七年內竣工¹。

13. 我們過往於 2024 年 7 月就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並因應會上提出的意見，持續在屯門區內推展到訪區內中小學、舉辦巡迴展覽，以及組織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的實地考察等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的認識。我們亦透過多種渠道諮詢區內持份者，以了解區內人士主要的關注事項及收集各方對 I·PARK2 結合社區設施構思的意見，並將相關意見納入工程計劃。隨著 I·PARK2 項目的工程正式開展，承建商將成立成員包括附近鄉村代表、區內持份者和相關業界代表的社區聯絡小組，並透過此平台與當區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此外，我們亦會探討與社會企業和地區團體合作，營運 I·PARK2 內的社區設施及舉辦活動，加強 I·PARK2 的「鄰利」效應。

14. 展望將來，當兩座 I·PARK 全面投入運作後，合共每日可處理 9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屆時堆填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將可大幅減少。市民和社會各界如能持續努力減廢，進一步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降至每日 9 000 公噸以下，香港便無需建設第三座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也可以在 2035 年達到都市固體廢物「零廢堆填」的目標，屆時包括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在內的本港兩個策略性堆填區，則可專注於處理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資源化的廢物，包括建築廢物。因此，我們除全力發展兩座 I·PARK 外，亦會繼續加強源頭減廢及回收的力度，實現「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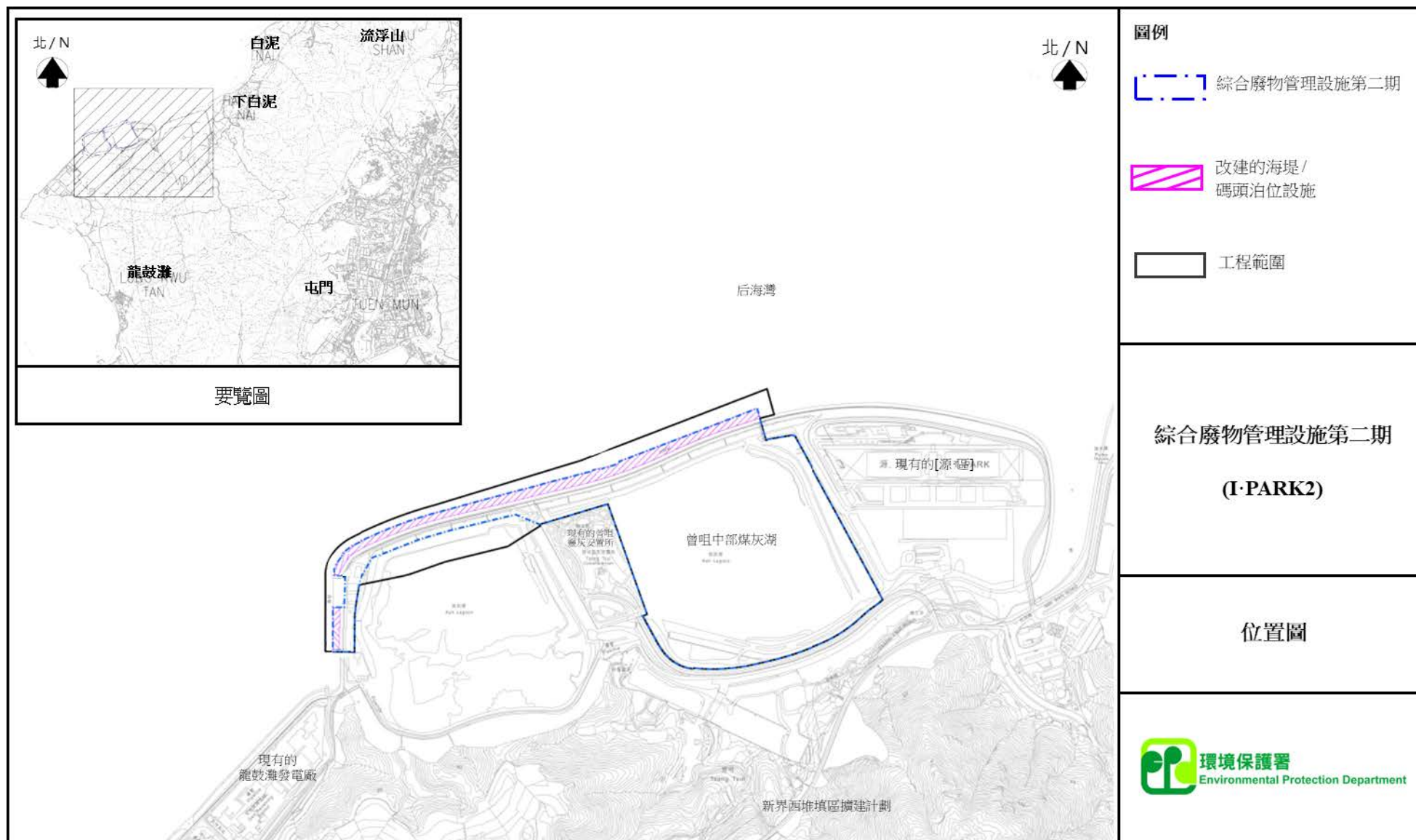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備悉 I·PARK2 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上述項目發表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26 年 8 月

¹ 「功能性完成」指完成相關工程並開始焚化都市固體廢物作營運測試，其餘工程(如環保教育及社區設施、園境及其他相關工程)則會於其後分階段完成。前述的完工目標已包括可能受惡劣天氣影響的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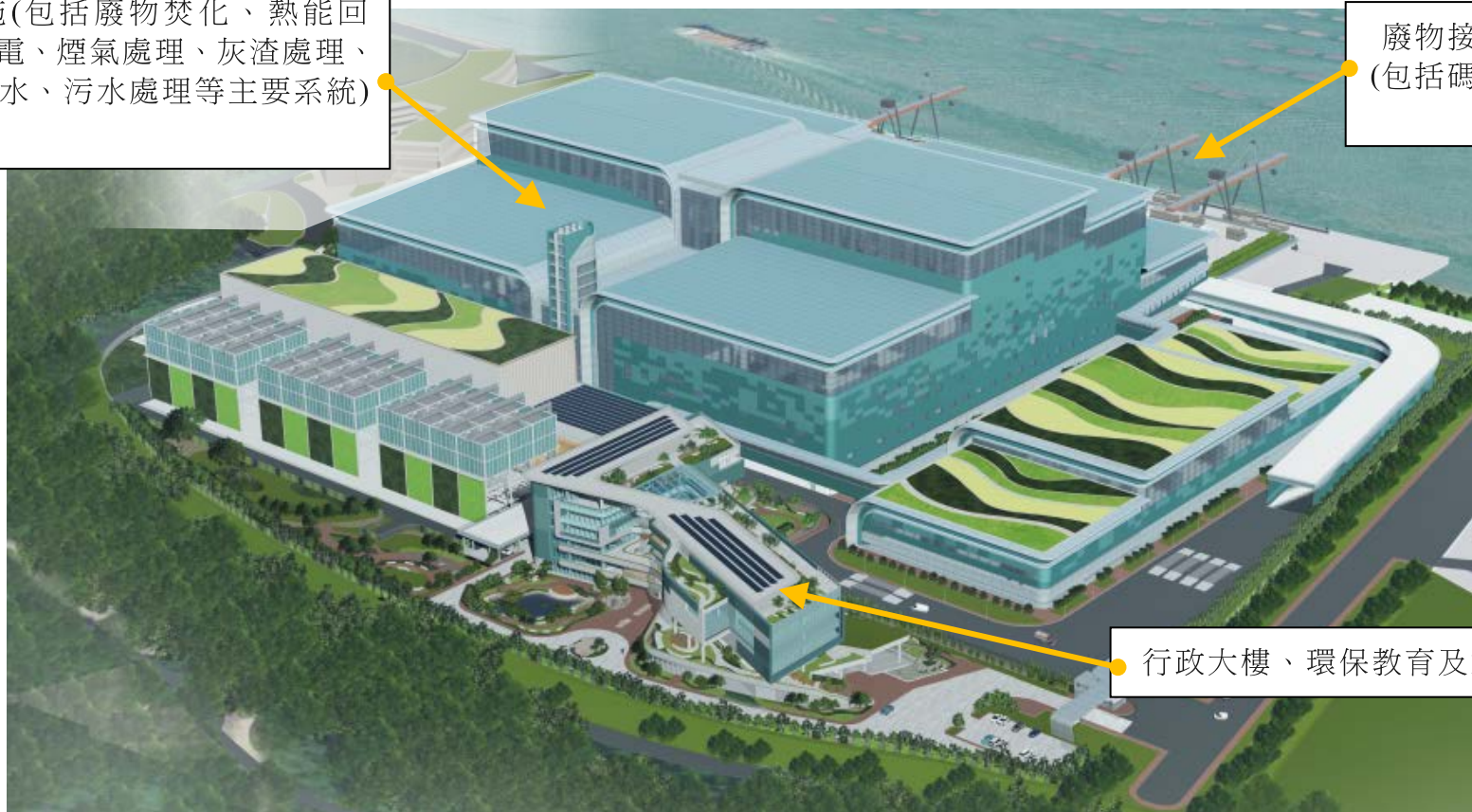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附件 2

轉廢為能設施(包括廢物焚化、熱能回收、發電及輸電、煙氣處理、灰渣處理、海水化淡及供水、污水處理等主要系統)

廢物接收設施
(包括碼頭泊位)



行政大樓、環保教育及社區設施

備註：

以上僅為 I·PARK2 的建築設計概念圖，供日後的承建商參考建築設計。日後的承建商可在不影響設施功能、視覺及景觀的前提下，提出更佳的建築設計及更具經濟效益的方案，因此最終外觀或隨項目發展而有所不同。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 (I·PARK2)

構思圖